

臺灣產物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 (房屋租賃物承租人適用)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機車火災事故修復費用補償保險金、住宅鑰匙門鎖費用補償保險金、委託仲介費用補償保險金、搬遷費用補償保險金、嫌惡設施費用補償保險金、自殺死亡或兇殺死亡宗教信仰儀式費用補償保險金、玻璃毀損修繕費用補償保險金、律師費用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1.04.28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18121 號函核准

壹、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要保人得就下列各承保範圍分別或同時約定之：

- 一、機車火災事故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 二、住宅鑰匙門鎖費用補償保險
- 三、委託仲介費用補償保險
- 四、搬遷費用補償保險
- 五、嫌惡設施費用補償保險
- 六、自殺死亡或兇殺死亡宗教信仰儀式費用補償保險
- 七、玻璃毀損修繕費用補償保險
- 八、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貳、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事故。

參、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